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第 24 屆學生會主席副主席改選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了使同學了解民主法治之精神，透過選舉活動培養同學民主素養，並藉此選拔有能力之同學，領導學生會為本校全體師生服務。
- 二、主辦單位：豐原高商學生會
- 三、指導單位：豐原高商學務處
- 四、公告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 五、候選人資格：(根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24、25 條)
 1. 豐原高商一年級學生。
 2. 主席不得兼任社團社長。
 3. 候選人高一聯名登記參選, 經三師長(含導師)推薦。
- 六、投票人資格：豐原高商一、二年級全體同學。
- 七、投票地點：圖書館一樓、活動中心。
- 八、投票時間：6 月 14 日 (五) 第六、七節(各班確切時間另發通知)
- 九、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1. 每組登記人數為 2 人(即正、副主席)，每人限登記一組。
 2. 登記時需攜帶學生證，正面半身照 2 吋 1 張(照片電子檔)、登記表。
 3. 登記時間：5/3 (五) ~ 5/16 (四)
 4. 登記地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十、宣傳注意事項：
 1. 宣傳時間：登記完成後~投票前一天(6 月 13 日)，利用下課及中午用餐時間(以不影響班級上課以及午休時間為原則)。
 2. 各參選人於公共場合及宣傳海報內容不得毀謗其他候選人之名譽及做任何人身攻擊等，違者取消參選資格，並依校規嚴處。
 3. 政見發表：5 月 31 日 (五) 升旗，雨備或其他狀況延至 6 月 7 日 (五)。
 4. 在宣傳期間不得有買票、賄選等行為，若經查證將取消參選資格，並依校規嚴處。
 5. 宣傳海報只能張貼於指定地點(需經活動組核章)，所有宣傳海報須在開票後 3 天內拆除完畢。
- 十一、當選資格：採相對多數決，只要一組候選人較其他組候選人多一票(含)以上，即表示該組候選人確認已當選成功。
- 十二、開票事項：
 1. 開票時間：6/14 (五) 16：10~17：00
 2. 開票地點：圖書館。
 3. 參與開票人員：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組長、教官(校安人員)、高一&二年級各班班代、參選候選人以及學生會之工作人員。
 4. 開票結果：6/17 (一) 於學校網站公佈。
- 十三、上任時間：6 月 17 日 (一) ~ 至 7 月 31 日 (三) 為當選人之實習期。當選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並於該學期休業典禮或新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由校長授證。
-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